

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文件 高平市水务局

高卫体发〔2021〕86号

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水务局 关于汛期确保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 紧急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近期，我市遭遇持续强降雨，降水量同期比较明显增多，导致水源污染的安全隐患也显著增加。当前，正处于防汛关键期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排查、督查，督促农村供水单位依法履行职责，强化工作措施，认真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全力做好汛期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，预防介水传染病暴发流行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督促各村加强对农村饮水工程的日常卫生安全管理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明确供水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按照职责，制定汛期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实施方案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；要强化组织领导，注重统筹，加强配合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督促各村立即开展对各类供水设施的检查维护。供水设施要符合以下卫生规范：水源井周围必须建有防护构筑物，防止雨水倒灌，周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，不得堆放垃圾、粪便、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；100 米内无工业污染源、无养殖场。蓄水池池口应高于地面 20 厘米-50 厘米，必须加盖上锁；蓄水池顶部应有相应的透气管，透气管应设有防护罩，防止昆虫进入；蓄水池周围 10 米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垃圾等污染源。

三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督促各村提高日常巡查频率，特别是使用地表水做为饮用水水源的村庄。发现过滤消毒设施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维修并如实记录，确保过滤消毒设施正常运行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督促各村在降雨后对蓄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消毒，清洗消毒后应采集水样进行水质检验，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供水，蓄水池清洗消毒记录和水质检验报告单留存建档。

五、各供水单位在日常运行中如发现水质出现明显变化，要立即停止供水，并及时联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水务部门进行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-5242219

高平市水务局 0356-5243764

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

高平市水务局



2021年7月23日

